

親愛的客戶：

依據「洗錢防制法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，將自 98 年 3 月 18 日施行，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客戶審查義務與申報門檻，由現行新台幣 100 萬元(含等值外幣)以上，調降為新台幣 50 萬元(含等值外幣)以上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，並將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電話、交易帳戶號碼、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。
- 二、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，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，並將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電話、交易帳戶號碼、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。

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敬啟